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2011年度利润，待分配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于2012年中期报告期间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已将经审计的2011年净利润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全部向母公司分配。针对这部分利润，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5,38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指导精神、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发生泄露、传播，致使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时，

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到期，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经审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提名方案，拟提名陈海燕、周斌、郭文、吴小平、孙真福、黎雪、刘健屏、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琴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燕: 1954 年出生, 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现兼任出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出版总社社长、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董事长。大学学历。陈先生历任复旦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 上海团市委副书记, 团中央少年部部长、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常委,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 2009 年荣获“新中国 60 年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称号。中国“2011 年度出版人奖”; 陈先生为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共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周斌: 1967 年出生, 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江苏省出版物发行协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 MPA 导师和商学院兼职教授。周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起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 担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 担任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 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 在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周先生于 2005 年 5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 获博士学位, 具有副教授资格。

郭文: 1969 年出生, 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现兼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弘华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今, 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 担任优能数码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 担任三乐源集团总裁金融特别助理;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 担任北大青鸟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本部经理。郭先生于 2009 年 8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获 EMBA 学士学位。

吴小平: 1956 年出生,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现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凤凰股份董事、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 1975 年参加工作, 历任江苏古籍出版社编辑、一编室副主任、总编助理兼总编办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 兼江苏省新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吴先生获硕士学位, 具有编审资格。吴先生 1997 年入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重点培养对象。

孙真福: 1963 年出生, 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孙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至今, 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 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挂职担任江都市委副书记; 198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 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信息督查处干事、信息处助理秘书、秘书、秘书二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宣传科教处正处级秘书。孙先生于 2008 年 7 月于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 EMBA 毕业,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于 2008 年被科技部评为“2005—2006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 于 1992 年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黎雪：1956年出生，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黎先生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黎先生2002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黎先生于1982年被评为常熟市新长征突击手；于2000年被评为江苏省扶贫促小康先进工作者。

刘健屏：1953年出生，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编辑。刘先生自200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人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刘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干部业余大学中文专业，大专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刘先生于1993年被评为“南京十大杰出青年”；1994年被评为“首届全国优秀中青年编辑”；1995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6年被评为“首届全省优秀出版工作者”；1996年被评为“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二层次）；2002年当选党的十六大代表；2008年荣获中国出版荣誉纪念章；2009年入选“中国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2010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沈坤荣：1963年出生，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先生自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教授资格。

徐小琴：1955年出生，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徐女士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自2006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长客集团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4年至2007年，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1年至今，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徐女士于2005年7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女士于2005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立功建设先进个人；2007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先进个人。

张志强：1966年出生，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出版科学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编辑出版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先生自2006年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访问学者；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年7月，任荷兰莱登大学国际亚洲研究所（IIAS）担任客座研究员；2006年4月至5月，任台湾南华大学出版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张先生系中国编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理事、中国

图书馆学会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台湾淡江大学《教育资料与图书馆学》编委兼大陆地区主编、台湾南华大学华文出版趋势研究中心顾问、美国 Humanities Conference and Journal 国际顾问。张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在南京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冯轶：1969 年出生，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民盟江苏省委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系统科学研究会理事，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力克钻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历任南京日报社、金陵晚报社政法记者，并先后担任连云港核电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冯先生系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拥有律师资格，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